

襄垣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由襄垣县人民政府编制而成。全文由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通过襄垣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xiangyuan.gov.cn>）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给予公布。地址：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府东街 1 号，邮编：046200，联系电话：0355-7224251，传真：0355-7228978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以来，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

按照国务院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热点，着力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水平，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进一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，不断优化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。2024年我县政府门户网站更新各类新闻动态 598 篇，转发国务院、省、市要闻 3190 条，各部门公开信息 2909 条，发布县政府文件 6 件，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27 件（其中：规范性文件 6 件），编发《襄垣县人民政府公报》4 期，发布政策文件解读 27 件，政策性文件多样化解读率达到 100%。“襄垣县人民政府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81 篇。认真审核指南、年报内容确保符合国家规定；督促各单位主动公开机构职能、权责清单、依法行政、财政信息、通知公告等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及答复标准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2024 年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6 件，结转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2 件，均已按时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。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

体发布的政府信息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一检测”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和 workflows，坚决把好政治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，确保信息发布的严肃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。二是加强文件属性源头认定管理。不断完善《拟发文件属性管理意见表》，对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公文的属性管理实现一张表全覆盖，公文存档严格按照“一卡一表一公文”进行规范管理。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台账管理，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要求，全面加强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建设。巩固拓展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成果，进一步优化栏目设置，提升站内检索精准性，加强日常运维监管，不断提升管理水平。明确政务新媒体定位，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、受众面广、互动性强等优势，以内容建设为根本，不断强化发布、传播、互动、引导、办事等功能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实用的移动服务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“襄垣县人民政府”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达 5813 人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健全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严格按上级要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信息公开全面性。二是定期对各单位栏目进行检查，督促更新栏目内容，方便群众查询，保障信息公开及时性。三是通过日常抽查和

第三方技术手段排查,及时发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错敏信息并进行整改,保障信息公开准确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6	1	1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62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19		
行政强制	3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321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56	0	0	0	0	0	56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	0	0	0	0	0	2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1	0	0	0	0	0	1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2	0	0	0	0	0	2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7	0	0	0	0	0	37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9	0	0	0	0	0	9
		2.重复申请	8	0	0	0	0	0	8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58	0	0	0	0	0	5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2	1	0	4	1	0	0	0	1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一是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专业水平有待提高；二是部分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不到位；三是多样化解读需进一步提升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对各单位的政务公开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打造高素质的政务公开队伍，提高政务公开意识和发布信息、解读政策、回应关切的能力。二是强化基层政务公开领导，对政务公开工作滞后的单位进行约谈，提升规范性。三是结合文件实际，不断拓展解读形式，增强解读的实用性和针对性，提升政策解读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